

臺北市政府 108.11.12. 府訴一字第 108610370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I3

108725144731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標的雖載為「……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停管第（按：應係北市停管字第 A1080731043 號）」，惟該函僅係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檢送民國（下同）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I3108725144731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等予訴願人

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 107 年 3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5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經停管處先後檢送如附表所列催繳單予訴願人，並分別於如附表所列日期送達，惟訴願人仍未繳納。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I3108725144731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該通知書送達 30 日內繳納如附表所列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計新臺幣（下同） 1,305 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該通知書於 108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

停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停管處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I3108725144731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

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

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停車日期	催繳單號	催繳單送達日期	停車費、工本費金額（新臺幣）
1	107年3月10日	第1800000001311374號	107年5月8日	60元、50元
2	107年10月1日	第1800000003594766號	107年12月3日	90元、50元
3	107年10月13日	第1800000003669792號	107年12月10日	150元、50元
4	107年11月3日	第1800000003907812號	108年1月2日	80元、50元
5	107年12月15日	第1900000000433621號	108年2月24日	360元、50元
6	107年12月26日	第1900000000594876號	108年3月6日	90元、50元
7	108年1月5日	第1900000000664543號	108年3月11日	125元、50元
合計 1,305 元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